

# 律 师 函

致：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

本律师接受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委托，并受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指派，就贵公司未向中泰信托支付《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违约金等款项事宜，特向贵公司出具本律师函。

据中泰信托称，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中泰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补充及修改，以下简称“主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 I（包括对其的任何补充及修改，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I”），根据主合同及质押合同 I 约定，贵公司有义务维持质押担保比例持续不低于 130%，如质押股票下跌等原因导致质押担保比例低于 130%，贵公司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熊猫金控股票或在触发该事项之日 2 个交易日内向信托专户缴纳保证金，使得质押担保比例达到 130%水平或以上。

熊猫金控股票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14.54 元，使得质押担保比例低于 130%。但贵公司未按主合同及质押合同 I 约定方式使质押担保比例提升至 130%以上。中泰信托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公司发送《回购义务提前履行通知》，要求贵公司向中泰信托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回购基本价款人民币 9 亿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违约金等款项，但截至目前，贵公司仍未履行支付上述款项义务。

鉴于以上，本律师代表中泰信托郑重向贵公司提出：请贵公司于

收到本函之日履行支付上述款项义务，向中泰信托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回购基本价款人民币9亿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违约金等款项。否则，本律师将依授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处置熊猫金控（证券代码：600599）股票及孳息，及追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足部分由贵方继续清偿。并且本次纠纷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势必将会给贵司的声誉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届时，贵公司不仅要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还将面临商业信誉的损失。

本函事关贵公司切身利益，请贵公司予以重视为盼，以免诉累。

特此函告！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刘巍嵩 律师

2019年12月5日

联络信息：

刘巍嵩 律师

手机号码：13901700705

